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有效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公司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訂定。

###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三、權責劃分

1. 財 務 部:就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台幣存款、外幣存款、台幣借款及外幣借款部位之利率與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性之交易。另外亦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2. 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 四、交易額度

1. 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三分之一為規避之金額，每筆交易均應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2. 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需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3.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限定為參佰伍拾萬美元或等值台幣，另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貳拾萬美元或等值台幣。

### 五、績效評估

財務部應定期製作評估報表，估算當期淨損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及評估。

### 第三條：作業程序

- 一、從事任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前須評估其風險及效益，並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
- 二、交易完成後應填寫交易憑單，並送交財務部核對相關原始憑證無誤後入帳，並由財務部辦理交割事宜。

###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或上櫃後，應按月將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

### 第五條：會計處理原則

衍生性商品交易除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對遠期外匯有規範外，並無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衍生性商品的會計處理，因此，本公司除遠匯部份依據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外，其他衍生性商品僅以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之方式來處理；唯因簽約所支付之權利金於支付日入帳，並依合約有效期間平均攤銷。

###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2. 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4.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 二、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確認、交割作業、對帳及評估價格由財務部辦理。
3. 財務部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函証並評估交易總額是否超過已授權之部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份。

### 三、定期評估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高階主管人員。

###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 二、公司上市或上櫃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查核計劃執行備查。

第八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